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240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阳光恒昌·乐居天地*期**号楼一单元***			
联系电话		130****1313	法定代表人	李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642M				

违法事实及证据：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共有营运车辆24辆，从业人员22人，2025年3月有16辆车参与营运，公司2025年3月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通过调查，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记录。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且当事人属一般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建行人民路支行，账号6500161020005250755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8月8日